

財團法人荷蘭村環境保護基金會

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茲准

董事會造送財團法人荷蘭村環境保護基金會 114 年度
(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
表，移由本監察人審查，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
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繕具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荷蘭村環境保護基金會

監察人	監察人	監察人
林碧雪	王珣琇	梁政棋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